

#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-明淼三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-明淼三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-明淼三号资产管理产品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明淼三号为新华资产2020年01月16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，管理费年费率为0.20%。明淼三号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，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，含境内债权类资产，主要包括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协议存款、同业存单、逆回购协议、债券型基金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的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方名称     |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经济性质或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央国有企业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| 李全           |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 |
| 注册资本(万元)  | 50000        |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6-07-03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|              | 91110000789957546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|              |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|                  |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             |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,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|
|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 | 4.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明淼三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20%,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,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,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3-11-02

(二) 交易价格

明淼三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20%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#### 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

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（认购或申购）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信息

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，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，赎回不再另行披露。

#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购买明淼三号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#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3日